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2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蔡佳儒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4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佳儒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零壹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(如附件)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蔡佳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被告接續於民國112年6月間某日起至同年8月某日止，先後多次在賭博網站下注之賭博行為，係基於單一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行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而屬接續犯，應論以包括之一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謀取生活所需，竟為圖僥倖獲利，透過網際網路賭博財物，助長投機之不良風氣，危害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於警詢時目前大學在學中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偵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

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### 三、沒收或追徵：

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警詢時稱：「(問：警方因偵辦賭博案，經調閱博弈集團使用金融帳戶匯兌明細發現，成全讚有限公司申請人江穎蓁申辦之國泰商業銀行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，於112年8月3日12時43分(轉出新臺幣〈下同〉10,001元)至你國泰世華銀行000-000000000000帳戶內，上揭交易明細是否屬實?)實在。」、「(問：上述網路轉帳之金額是何款項?)是我在網路玩LEO娛樂城賭博贏得的賭資。」等語(偵卷第10頁)，是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為10,001元，既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吳錫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1 刑法第266條

0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  
03 金。

04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 
05 者，亦同。

06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07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 
08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09 附件：

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 114年度偵字第1494號

12 被 告 蔡佳儒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巷00  
14 弄00號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蔡佳儒明知「LEO娛樂城」（網址：ts7771.com）網站係供不特  
20 定人登入下注，以運動賽事及遊戲輸贏為標的之線上賭博網  
21 站，竟基於以網際網路方法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6  
22 月某日向「LEO娛樂城」網站申辦取得會員帳號及密碼後，  
23 即於112年6月間某日起至同年8月間某日止，在其位於桃園  
24 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巷00弄00號住處，以新臺幣1元兌換  
25 1點之比例，透過超商繳費單之方式儲值用以購買對應之下  
26 注點數後，並於上開期間多次登入「LEO娛樂城」網站，把  
27 玩線上百家樂，若賭客押中，由該網站依下注金額支付相當  
28 賠率點數賭金予賭客，若賭客未押中，則點數賭金歸網站經  
29 營者所有。嗣因員警於另案扣得上開賭博網站之匯款帳戶，  
30 發現該帳戶於112年8月3日中午12時43分許，匯入新臺幣1萬  
31 1元至蔡佳儒名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

01 00號帳戶內，始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佳儒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 
05 諱，並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、「LE  
06 0娛樂城」網站畫面擷圖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  
08 賭博財物罪嫌。又被告於上開賭博期間，以網際網路賭博財  
09 物之行為雖有多次，惟參之被告行為主觀上均係為賭博財  
10 物，客觀上具有相當時間之緊密、連續性及可確定性，且依  
11 社會通念，被告之行為態樣本即具有預定數個同種類之行為  
12 反覆實行之性質，屬法律上之集合犯，應評價為包括一罪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17 檢 察 官 劉 玉 書

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20 書 記 官 李 芷 庭